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重庆优**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**处罚结果公示

人内和水石 7、				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蛇关知罚字[2023]319号	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	重庆优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500000MACNAYM74C	
3				
	/海关代码			
4	法定代表人		陈双	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	蛇口海关	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2023年11月10日	
7		2023年7月	3日,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恰海供	
		应链管理有限公	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	
		口榨汁机等货	物一批到阿联酋,报关单号:	
	违法事实	53042023004092	9405。经蛇口海关查验,发现实	
		际货物中有:标	有"LONSDALE"标识的文胸 190	
	和理	件(以下称上述	货物)。经权利人伦达勒运动有	
	由	限公司确权,认	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	
		关备案的商标专	用权,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	
		保护措施的申请	并提交担保。	
		我关经调查	认为, 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,	
		擅自出口标有与	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,	

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
		项的规定, 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
		"LONSDALE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22-128202),
		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2728 元, 当事人出口上述
		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。
		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
		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
		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
		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
8	执 法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
	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
	水1店	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	处 罚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409元。
9	内容	
10	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
		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
	救济	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
	渠道	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
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		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